



言語性騷擾之判定

—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85號判決

■黃宗旻 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

本案事實

本件原告為國中教師（下稱「乙師」），被告為其所服務之學校（下稱「丙校」）。乙師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遭檢舉，指其對校內女學生甲（下稱「甲生」）有疑似性騷擾之行為，包含A.對甲生說「眼睛很大，你好漂亮，我很喜歡」二次、B.於西洋情人節送巧克力給甲生、C.於甲生詢問其住處時回以「住在你心裡」等，經丙校立案調查，認定性騷擾成立，議處書面警告、接受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課程、以書面方式向甲生道歉等。乙師不服，向本件輔助參加人宜蘭縣政府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爭點

乙師之行為，是否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「性平法」）上之敵意環境性騷擾？

判決理由

法院認定原處分違法，判決乙師勝訴。其論理如下¹：

壹、性騷擾是結構性問題，並涉及基本權衝突

本判決首先論述，性別平等之價值內涵，涉及人格權與平等權：「現代法治國以維護個人人格尊嚴出發，成就全民自我實現為目標。尊重彼此之獨特性，以協調人類互動供需，為法律制訂之核心思考，期全民因法律之設置而得自我發展實現，絕對避免人的價值在族群發展或對外的競爭過程中被犧牲。而自我認知為人格尊嚴發展之起點，性別意識是自我認知重要一環，普遍認識人是性之主體，而非因性別而被標籤化、規格化，甚或被物化之客體，不論各種性別或性傾向，均應被實質平等對待，是法治國之天職。」但法院承認，上述觀念「乃晚近社會始逐漸成熟之價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5167001

關鍵詞：敵意環境、性騷擾、合理被害人、言論自由

¹ 法院對於本件乙師所受的議處亦有表示意見，但由於非本文探討重點，故以下未摘錄判決書中該部分的相關論述。

值」，性騷擾則是「人類社會優勢性別族群宰制相對弱勢族群所生之長期結構性問題」。以往受害者「受限於社會價值觀與救濟管道不足等因素，而選擇沈默，導致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之喪失」，性平三法「有助於扭曲之性價值觀矯正」。

然而，「食色為基本人性」，行為人也享有憲法基本權保障。與性相關之言論「是言論自由一部分，透過該等言論聯繫相當之人際關係，更是群體種族存續所不可或缺。過度的禁忌及單一價值取向，不僅箝制言論自由，有礙人格健全，更會簡化並薄弱社會價值，不利於多元辯證，無法真正凝聚並強化社會共識。」依憲法第23條，國家予以禁止及處罰的正當憲法基礎，「必然是加害人與被害人基本權衝突，亦即，加害人關於性之言論危害被害人人格尊嚴時，始得認定為性騷擾」。因此，即使言論令人不快、引發人際衝突，但如果「尚無損於對象之人格尊嚴，無礙於其自我實現，即不適當認屬性騷擾而予箝制」。

公眾在討論社會議題時，常「忽略結構性檢討」，應該「確實循前揭憲法之限界詮釋認定性騷擾之範圍」，否則「不僅無助於真正被害人權益保障，其寒蟬效應，反而壓抑正當之性言論，撕裂社會正常聯繫，扭曲性平三法之本旨」。「性騷擾概念之正確詮釋，於社會之正常發展，至為重要。」

貳、性騷擾判斷之「客觀化」，與合理被害人標準

法律上的性騷擾，「其傷害悉以被

害人之主觀感受為解讀，其構成要件之設計，又多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形成」，故「於具體事實涵攝時，只能以『價值標準』為判斷基礎」。法院應當「將所判讀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基本權衝突界限，轉譯為『客觀化』規範上的價值判斷，依時代共認且可驗證的價值標準做客觀的價值判斷」，不可「依裁判者、被害人或任意第三人之個人情感用事，而將政策上合目的性的偶然考慮結果援引裁判基礎。」

性騷擾之法律要件「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，無不以被害人主觀感受作為出發點」，但於個案中進行涵攝時，「卻並不以具體個案中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標準，而是必須『客觀化』規範上的價值以為判斷」。目前實務所採取的「合理被害人」標準，是「以被害人所處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，具有一般知識及經驗之自然人，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合理感受而認定」，符合前述「依時代共認且可驗證的價值標準做客觀的價值判斷」。畢竟性平三法之立法目的，是「透過對於性騷擾之防制，緩和二種基本權之衝突，除校正個人偏差之性價值觀，也在宣示引導社會對於性別性傾向的態度，以期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社會」，因此，「論證行為人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，應予矯正，以調節社會關係趨於健全，採取合理被害人之社會通識為標準，較諸於個人偏差可能趨於極端之被害人，顯然更為適切」。

參、以「人格權侵害」與「合理被害人感受」為經緯之判斷方法建立